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4.9 本所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0.9.8 本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0.11.9 本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0.11.30 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3.06.12 本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3.1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規劃審議本所課程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，本所教師為當然委員，由所長兼任召集人，其他委員由所長延聘校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代表及本所畢業生擔任，任期二年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本所課程發展之方向，並擬定本所課程開設原則。
 - (二) 審議本所研議開設或修訂之必、選修科目事宜。
 - (三) 擬訂課程實施之評鑑事宜。
 - (四) 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，且由學生推選代表二人列席參與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